

老人一起读书成中共大案、要案 一本奇书的中外对比

【明慧网】《转法轮》（法轮功指导修炼的主要著作）是一部让全世界亿万民众身心受益、道德升华的奇书，在全世界100多个国家出版发行，被翻译成39种语言。而唯有中共把此书列为禁书，人们在一起读《转法轮》就成了莫大的罪证而遭到迫害，甚至连耄耋之年的老人也不放过。

而在海外，法轮功书籍在书展上被放在“精品与收藏品”展厅展出。在新加坡世界书展、APA澳洲人书展、北美最大的“美国图书展览会”、东南亚最大书展、台北国际书展、德国法兰克福书展……，人们惊喜地看到巨大的《转法轮》书籍模型矗立在人山人海中。

老人一起读书成中共大案、要案

2018年6月25日下午4点，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法轮功学员孙志芬（60岁）和正在她家一起读《转法轮》的4名法轮功学员田玉琴（60岁）、胡兰英（65岁）、罗保俊（62岁）、郭润鲜（68岁），被迎泽区派出所警察破门而入，跨区绑架，之后被迎泽区检察院构陷到法院。

据悉便衣警察对这几位法轮功学员家蹲坑监视了一段时间，把他们聚集读书的行为定为“大案”、“要案”，中央督查组、山西省公安厅、太原市公安局联合办案。



▲绘画：村民一起读法轮功书籍



▲2002年的年度世界书展在新加坡举行，图为展位中的《转法轮》。

一起读书，古稀老人遭诬判后被迫害致死

龚延昭老人，男，重庆市合川区法轮功学员，长期遭中共迫害骚扰。2016年4月，龚延昭和几位法轮功学员共同阅读法轮功著作，被监听到后再次遭绑架，非法庭审中被要求写不修炼的保证书，龚延昭坚决不写，75岁的龚延昭被冤判2年、勒索3千元，被迫害得身体衰弱，吃不进东西，于2018年6月24日含冤离世，终年77岁。

2011年新闻出版总署废除对法轮功书籍的出版禁令

2011年3月1日，中国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发布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0号，明确废止以下两个1999年发布的文件：（1）关于重申有关法轮功出版物处理意见的通知。（2）关于查禁印刷法轮功类非法出版物，进一步加强出版物印刷管理的通知。

这表明：根据中共自己的规定，法轮功书籍都是合法的，公民拥有、阅读和传播法轮功书籍也是合法的。

《转法轮》曾位列北京十大畅销书榜

《转法轮》于1994年12月由中共国务院广播电视台下属中国广播电视台出版社出版发行。1995年1月4日，《转法轮》首发式在北京公安大学礼堂举行。1996年，《转法轮》多次登上北京市畅销书榜单：同年1月被《北京青年报》列入北京市十大畅销书；3月21日北京市一月份畅销书，《转法轮》名列其中。同年3月22日《北京晚报》刊载一、二月份畅销书，《转法轮》名列其中；1996年6月8日，被《北京日报》列入4月份前10名畅销书。2004年，《转法轮》被选为澳洲最受读者欢迎的书籍第14名。

阅读过法轮功书籍的人，都明白这是教人向善的好书。《转法轮》书中，还深入浅出地阐述了宇宙、时空、人体、修炼等博大内涵，让很多探索人生真谛的人找到了答案。美国职业鼓手坎贝尔修炼法轮大法（法轮功）后摆脱恶习。他说：“我相信书里写的，这就是我一直寻找的真谛。”◇

日本广岛法轮功学员参加和平与友爱交流节

【明慧网】2019年10月27日，广岛和平与友爱国际交流节在日本广岛市中央公园绿色广场举行。当地法轮功学员参加了本次交流节。

在活动中，法轮功学员除了在舞台上表演功法之外，还设立了展位，学员们挂上真相横幅、摆放了真相看板和资料，还现场教功，传递法轮大法的美好。很多光顾法轮功展位的人们都对法轮功有了进一步的了解。

龟井先生上一个周日第一次来和平公园法轮功炼功点学功，今天来到展位购买了法轮功著作《转法轮》。他说，他想边仔细阅读《转法轮》，边学习炼功动作。

早在2001年，法轮功学员首次参加这个交流节；但是，由于中共的谎言抹黑，及迫于来自中共多方面的压力，主办方之后连续2年取消了法轮功学员的参加资格。法轮功学员通过讲真相得到了主办方的理解，从2004年开始每年都前来参加至今。◇



▲法轮功学员在舞台上表演法轮功五套功法动作；左图为龟井先生购买《转法轮》

原来60岁象80岁 现在80岁象60岁



寻寻觅觅终得至宝

20年前我经历了种种魔难。丈夫得了绝症不幸离世，我心力交瘁。儿子又出国定居，自己孤苦伶仃。再加社会不公造成的痛苦，最终得了一身的病，常年不能睡觉。

1996年我来到加拿大与儿子团聚，加拿大医疗条件好，但医生对我的病还是无能为力。有一天我收到一个陌生人的信件，居然与我讨论安乐死。我当时确实常常想到死，一个不认识的人与我谈安乐死，难道是死神向我招手吗？

有些基督教、佛教的朋友劝我去信教，我也去过教堂，也去佛教皈依，但是时间不长就放弃了。那些地方仍然不能使我的心安宁。

1997年，我在蒙特利尔的一份华文小报上，看到介绍《转法轮》一书的文章，其中的内容深深地吸引着我。我本来是研究儒、

【明慧网】我从60岁那年开始修炼法轮功，至今有20年了。在修炼法轮功的20年里，我感到自己的年龄倒着长，自己的身体一步一步往年轻方向走，原来60岁象80岁，现在80岁仍然象60岁。

释、道的学者，《转法轮》这本书的立论，远远超出了学术界的水平，太深刻、太超常了！从此之后我到处找这本书。到了年底，我给一个朋友打电话，说起我念念不忘的这本书，他居然认识当地一位法轮功学员，并给了我电话号码。

1998年初，我终于在当地一个法轮功炼功点，请到了宝书《转法轮》，并如饥似渴地看了起来。

一步一步往年轻方向走

真是非常的神奇，仅仅一个星期，我的病就彻底好了，我可以和健康人一样不用吃药，正常睡觉了。当时的感受就是太幸运了！这个时候，我还没有学会炼功呢！

经过半年的修炼，我亲身体验过李洪志师父在书中讲的法理及种种修炼中出现的奇迹。有一天，我在学《转法轮》，突然，一股清流从头顶灌了下来，通透全身。然后

我不停地大笑，真是笑得合不拢嘴。之后，我感觉以前犯病时心中的那些痛苦，被清洗得一干二净。

在60岁之前，我的身体就已经开始衰老，晚上10点之后，如果有特别感兴趣的电视剧，只能用耳朵听，眼睛已经无力看。而现在，我已经80岁了，如果有紧急事务，我可以工作到半夜一、两点钟。我是一步一步往年轻方向走。

修炼之后，我最大的变化，就是变得谦卑了。因为我知道了，人生世造了很多业。满身业力的我，还有什么可骄傲的呢？我需要在魔难中消去业力。所以，有人指责我什么什么，我都说，谢谢你。如果我当时没有想明白，我就慢慢找原因。

我们在修炼中，坚守“真、善、忍”三个字，只要想一想怎么做才能对别人好；遇到对自己不利的事，就忍一忍，退后一步，不需要费尽脑子保护自己的利益，脑子总是清清静静的，烦恼的事变得越来越少。忍让，也许会失去一些利益；但是得到的是精神的愉快、身体的健康，那不是最好的结果吗？

这就是我从法轮大法中得到启示，也是我现在80岁、仍然像60岁的秘诀。◇

前西安市政法委书记、公安局长丁健的罪行

【明慧网】丁健，男，1953年3月生于山东省单县，曾任中共西安市政法委书记、西安市公安局局长，中共西安市政协副主席、党组副书记。

丁健从2005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陕西省西安市公安局局长，2008年至2012年2月任西安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主要罪责是：指使各区县公安分局践踏法律，至少绑架了96名法轮功学员，其中27人被非法劳教、56人被非法关进洗脑班，8名法轮功学员非法批捕、起诉、判刑。丁健胁迫、怂恿各监狱、劳教所、洗脑班对法轮功学员残酷迫害，对洗脑班迫害致死吴松岗事件负有重要罪责。

一、指使各区县公安分局绑架96名法轮功学员

丁健作为市委政法委书记、西安市公安局局长，本应指导、监督区县公安局遵照国家法律，保护公民的信仰自由等合法权益；但是在任的六年中却指使西安市的区县公安局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对法轮功学员绑架、构陷。据对明慧网所揭露的迫害事实的不完全统计，在丁健任职期间，全市最少绑架了96名法轮功学员。

例如：2007年在中共“十七大”前，西安市各区县公安局以“维稳”为借口，绑架了三十多名拒不放弃修炼的法轮功学员。这些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中，有工人、农民，也有许多干部和知识分子。他们都是兢兢业业工作、堂堂正正做人的好人，仅仅因为依据宪法和法律坚持了自己的信仰而遭到迫害，他们的人身自由被剥夺、公民权利被侵害。

被绑架的96名法轮功学员名单：

2006年10人：陈敏感、冯新成、高满堂、庞宁、刘爱英、梁玉丽、马玉华、宋智、薛丽君、张云

贤。

2007年37人：陈百芳、陈发元、陈翠珍、陈敏感、桂菊、霍美莲、霍桂兰、黄根进、黄茹俊、姜卫东、卢秀玲、李恒利、李桂清、李芝荣、李学清、李桂兰、李和平、李廖敏、齐萍、聂爱菊、苏海平、翁坤霞、王佳丽、王东、王彤、王丽婷、王娟、轩燕茹、邢志文、须志利、薛军利、闫安芳、张香莲、张明亮、周标、周素英、邹延平。

2008年20人：陈敏感、冯智海、冯小青、何秋玲、侯华宁、林智琴、梁玉丽、林正正、李妮鸽、李彩娥、李芝荣、李林霞、刘晶、刘爱珍、屈玄、王华、秀娥许、赵家碧、张云贤、张金兰。

2009年9人：金正安、李彩娥、李学清、梁玉丽、孙淑兰、杨桂琴、赵玉娥、张秀英、赵羽。

2010年13人：陈洁、冯新成、高彩能、白长玲、李桂清、李华、祁桂琴、王秋仙、王锦云、余慧、赵彩凤、赵秋茹、张玉贤。

2011年7人：何秋玲、贺长华、陶美衣、王永利、张云琛、张玲、吴松岗。

二、指使各区县公安分局对绑架的法轮功学员进一步实施迫害，27人被非法劳教、56人被非法关进洗脑班

各区县公安局及其派出所、拘留所、看守所对绑架的法轮功学员刑讯逼供、酷刑折磨，罗织罪名，继续迫害。据不完全统计，在丁健任市委政法委第一书记、市公安局局长期间有56名法轮功学员被关押洗脑班；27人被分别绑架到西安女子劳教所、宝鸡枣子河劳教所非法劳教。

被非法劳教的27名法轮功学员名单：白长玲、陈翠珍、陈敏感、冯新成（2次）、高满堂、霍美莲、何秋玲、侯华宁、黄根进、刘爱英、李恒利、李妮鸽、李彩

娥、林正正、林智琴、梁玉丽、苏海平、宋智、王华、王永利、王丽婷、薛丽君、薛军利、余慧、张香莲、张秀英、赵羽。

三、指使公检法制造冤假错案，对8名法轮功学员非法批捕、起诉、判刑

在丁健任西安市公安局局长期间，指使区县公安局非法批捕了6名法轮功学员并移送检察院，使他们最后被非法判刑。他们是：高满堂、霍桂兰、马玉华、庞宁、翁坤霞、周标。

2008年丁健任西安市委政法委书记后，直接操控着西安市公检法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最少使2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批捕、非法起诉、非法判刑；在他的指使下，西安市中级法院对这些法轮功学员的上诉一律驳回、维持原判。这2名法轮功学员是：李学清、赵秋茹。

四、怂恿各监狱、劳教所、洗脑班对法轮功学员残酷迫害，对洗脑班迫害致死吴松岗事件负有重要罪责

作为统管西安市公检法司的市委政法委书记，明知监狱、劳教所为了强迫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而“转化”，滥施酷刑、执法犯法，明知西安市“610”开办的洗脑班是打着“法制教育”旗号的黑监狱，酷刑折磨、致人伤残的事件时有发生，丁健却听之任之，甚至要求这些机构进行强制转化。

2011年8月26日，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原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工程师、法轮功学员吴松岗（男，50岁多）被绑架到位于西安市轩平园的“610”洗脑班。9月10日，为了强逼吴“转化”，以李良为首的恶人对吴残酷毒打、直至折磨致死（据传可能是被勒死的）。事件发生后，洗脑班企图制造吴自杀的假相，吴的家人不答应，据说洗脑班给了28万元的“封口费”。◇

一句真言 两条人命

【明慧网】奶奶有个姨家兄弟，年近 70 了，在农村独居。一年的夏天，雨下得很大，奶奶的兄弟正在疏通自家的沿沟（排水的通道），突然从门外闯进一个 30 多岁的年轻人，不由分说地抱起他，把他摔在了地上。原来这位是他的邻居，因为水流太急，从沿沟冲出的水直奔他家的庄稼地，破坏了人家的庄稼。

这时的他，躺在地上一动不动，好象是没了知觉，年轻人也傻了眼。后来，亲友们把他送到了医院，因床位无空缺，只好在急诊室待了 3 天，准备第 4 天住院后做一个全面的检查。

奶奶听说此事后立即去了医院，看到眼前的这位弟弟，痛苦的

表情越发显得苍老，不能说话，上厕所得两个人搀着还站不稳。奶奶心疼地对他说：“以前告诉你的那九字吉言还记得吗？默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你就会好得快，记住了？”

他非常痛快地点了一下头表示答应。第二天早上奶奶再去看他时，老汉正坐在床边与人有说有笑的，见到奶奶起身迎了上去说：

“我好了，全都好了，哪儿也不痛了，不用住院了，今天就回家”。

奶奶问他：“昨晚教你的两句话你念了吗？”老汉不住地点头：

“念了，念了。你走以后我一直在念，大法（法轮功）真神奇啊！这下全都好了。呵呵，不过我回去后要找那个臭小子拼命，反正我光棍



一条，不怕，他可是有老婆孩子的，我一定找他算账。”奶奶叹了口气，规劝道：“我教你的那两句话，也是为了让你按‘真善忍’做个好人，今天你好了反倒要去欺负别人，这不是白教你了吗！你万一把人打出个好歹，进去（进公安局）的就是你，你要是把人打死了，你就得偿命”。老汉恍然大悟：“噢，我错了，你说的对，我不去找他了”。

就这样，救了两条命。◇

人害己的蠢事。

2001 年 3 月的一天，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卧龙镇妇女张国芳，恶意举报了 3 位法轮功学员，致使这 3 名法轮功学员，以及另外一对修炼法轮功的夫妇遭绑架、殴打、经济罚款等迫害。

此后不久，张国芳患了病，在本地、外地医院检查，花了不少钱，也查不出原因，身体都脱了相。而且张国芳的恶行殃及她的小孙女，也长了一种莫名其妙的病，去了好几个医院，也查不出病因，白白花了不少钱。后来，一家三口出门，出了严重车祸，张国芳的丈夫当场死亡，张国芳被撞成重伤。

很多传统文化故事告诫后人：迫害修炼人都是罪大恶极的事，报应也非常惨烈。有句古话：“宁搅千江水，不扰道人心。”更何况通过恶毒的手段掠夺修炼人钱财，报应更可怕。张国芳一家人的遭遇很值得今人深思。◇文/如一



中华五千年传统文化的承传，一种方式是官方的，通过文化典籍整理的方式，今天的中国人想完整了解传统文化，可以系统地阅读《二十四史》、《资治通鉴》等；还有一种通过口传心授、民间艺人的方式在民间流传，口传心授，就是讲故事，北方俗称“讲瞎话”。

小时候爷爷奶奶是我的启蒙老师，他们的故事很多，不重样的，内容包含的就是善恶有报，“君子爱财，取之有道”，“不义之财不可得”等等，故事不同，内涵相同，根本的意思就是要做个好人，堂堂正正为人，不要投机取巧。

按辈份，村里有个称呼嫂子的，偷了邻居一只大公鸡，卖了五

块多，那时候的五块钱，对一个家庭很重要。没过多长时间，她得了一场病，打针吃药到痊愈，花的钱正好是这五块多。母亲转述这个故事时说：“不义之财不可得，这边进，那边出，不是自己的，强得必有失。”

这个理在今天同样适用。明慧网报道，2001 年，正是中共迫害法轮功最疯狂的年份，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 610（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紧跟江泽民“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的灭绝密令，利用金钱利诱、鼓动世人举报法轮功学员：举报一个，奖励二千元。为此，一些财迷心窍的人，出卖自己的良知，做出了害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

◎2003 年 11 月 8 日，由新唐人电视台制作的揭露“天安门自焚”真相的纪录片《伪火》(《False Fire》) 获第 51 届哥伦布国际电影节荣誉奖。◇

